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2）0003号

项目名称：年产360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环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705777523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309	邮编：	325000
地址：	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外垟 A-17-A）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 103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外垟 A-17-A）				
主要产品名称	后视镜				
设计生产能力	36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6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6~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40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p> <p>8、《关于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p>				

验收监测依据	<p>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21〕14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0月25日；</p> <p>9、《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详见表1-1，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813 1402 1158">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3</td> <td>≥3, <6</td> <td>≥6</td> </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 <td>≥1.1, <3.3</td> <td>≥3.3, <6.6</td> <td>≥6.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245 1402 150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见表1-3。</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排放量 (t/a)	≤0.06	≤0.006	≤0.01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温州市国益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位于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A-17-A）地块，主要从事汽车后视镜的生产，产品主要分为铬镜系列、蓝镜系列与黄镜系列，总占地面积 8572m²，总建筑面积 9559.7m²。员工人数为 35 人，厂区内设有员工餐厅与员工宿舍，实行一日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写《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文建〔2021〕14 号，形成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其中铬镜系列 220 万件/年、蓝镜系列 90 万件/年、黄镜系列 50 万件/年）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整体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玻璃切割机	台	1	1	热弯镀膜 车间
2	螺杆式空压机	台	2	2	
3	纯化水水质处理器	台	1	1	
4	玻璃清洗机	台	6	6	
5	热弯炉	台	3	3	
6	连续式真空溅镀机	台	3	3	
7	机械手	台	4	4	
8	玻璃切割机	台	10	10	镜片切割 车间
9	玻璃磨边机	台	5	5	
10	玻璃清洗机	台	7	7	
11	全自动智能盐水喷雾试验机	台	1	1	实验室
12	汽车后视镜反射率测试仪	台	1	1	
13	电脑车镜失真率测试仪	台	1	1	
14	电脑色差仪	台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特种玻璃	t/a	2952	2656	
2	铬靶	t/a	1.16	1.1	
3	锂靶	t/a	4.2	3.78	
4	氩气	t/a	0.1	0.09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1~2 月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磨边用水和清洗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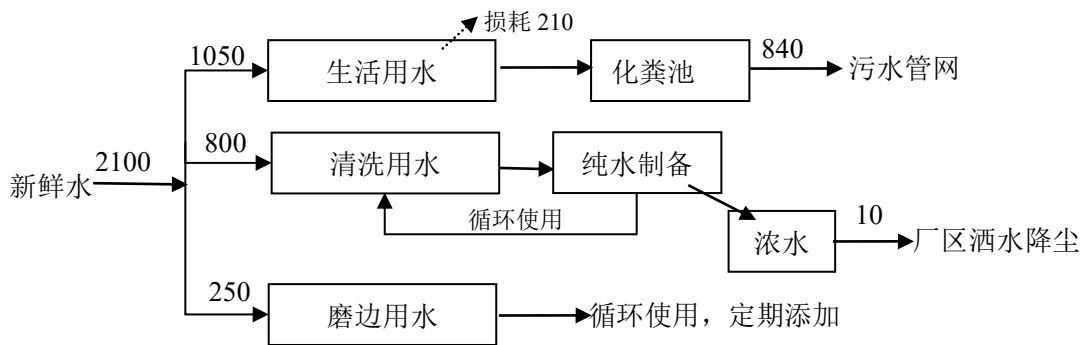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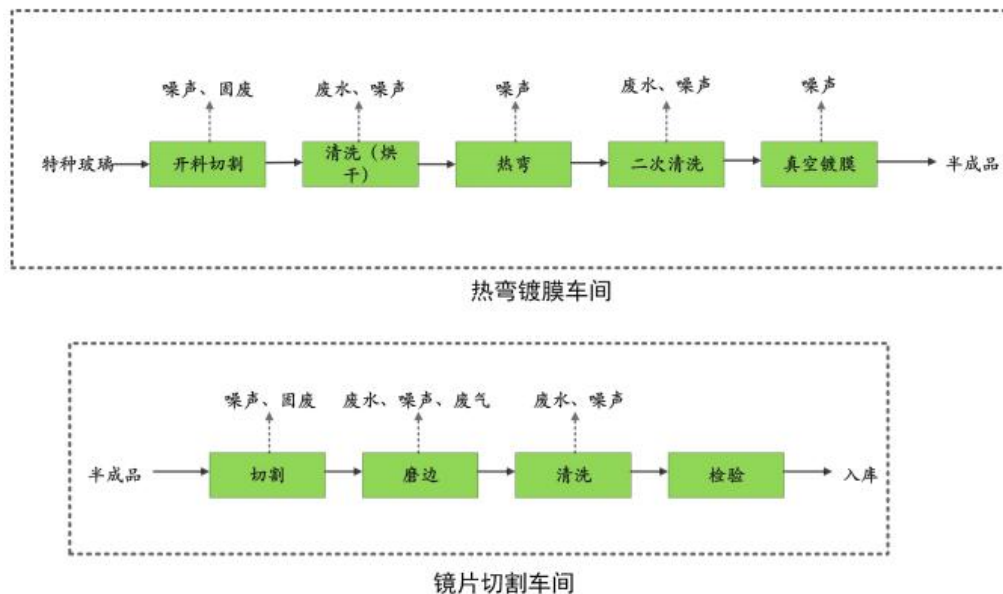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磨边粉尘。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水喷淋集尘、废膜组件、废滤料和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表三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反渗透浓水定期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清洗废水、磨边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及监测点位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84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反渗透浓水	/	10	定期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定期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清洗废水、磨边废水	/	/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磨边粉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22m 高空排放，磨边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磨边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磨边机工作时保持密闭，磨边过程采用边磨边水喷淋的方式。	采用水喷淋的方式，呈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连续	设置油烟净化器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22m 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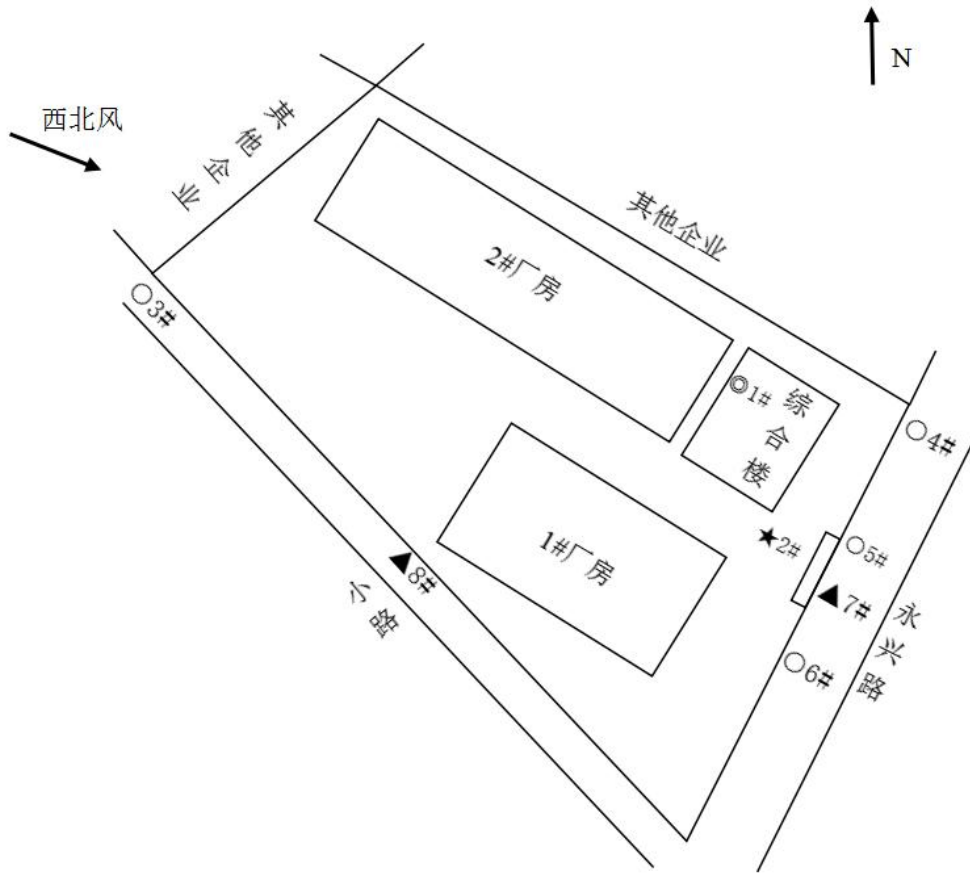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水喷淋集尘、废膜组件、废滤料和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边角料	一般废物	1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水喷淋集尘		1.0		
废膜组件		2 套	厂家回收处理	厂家回收处理
废滤料		0.04		
生活垃圾		12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3。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外垟 A-17-A）。本建设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60 万件汽车后视镜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21〕14 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深镇外洋工业园区（外垟 A-17-A）。建设规模：温州市国益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文成县百丈海镇外洋工业园区（A-17-A）地块，用于标准厂房建设从事金属门窗制造，2021 年 5 月厂房已竣工，总占地面积 8572 m²，总建筑面积 9559.7m²，由于公司市场战略调整，拟将制造方向改为从事汽车后视镜的生产，产品主要分为铬镜系列、蓝镜系列与黄镜系列。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 万套汽车后视镜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与真空镀膜。项目总投资约 407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设备、生产工艺、生产地点、厂房面积、原辅料与环评设计一致，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p>

<p>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汇入文成县百丈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p> <p>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3、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p>	<p>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2m高空排放,磨边粉尘呈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p>
<p>4、噪声污染防治。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及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p>	<p>项目已选用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5、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对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边角料、集尘定期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回收商,废膜组件、废滤料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p>	<p>项目边角料、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膜组件、废滤料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6、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噪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EC/TDS/°C测定仪	HI98129	pH 值	校准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总氮	检定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校准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油烟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温正雁	项目负责人	WZZY-005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验监)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季智慧	理化负责人	WZZY-017
	谢娇	实验室负责人	WZZY-002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YB1909024-15	71.4	69.5	±4.1	合格
氨氮	MYB21060082-04	2.01	2.05	±0.15	合格
总磷	MYB21070102-02	1.56	1.61	±0.15	合格
总氮	MYB2003037-05	0.519	0.537	±0.035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HY220003-S-1-1-1-PX	385	391	388	0.8	≤10	合格
氨氮	HY220003-S-1-2-1-PX	27.3	26.9	27.1	0.7	≤10	合格
总磷	HY220003-S-2-2-1-PX	2.86	2.90	2.88	0.7	≤5	合格
总氮	HY220003-S-1-2-1-PX	30.1	29.4	29.8	1.5	≤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表 5-6 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油烟	MYD14874-04	5.00	4.62	±10%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评定
2022-03-06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03-07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3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1#		
○5	厂界下风向 2#		
○6	厂界下风向 3#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	厂界 1#	昼间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8	厂界 2#		

注：两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满足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2 年 03 月 06 日		2022 年 03 月 07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后视镜	360 万件/年	10800 件	90.0%	10200 件	85.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8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噪声
厂界 1#▲7	2022-03-06	51
厂界 2#▲8		52
厂界 1#▲7	2022-03-07	54
厂界 2#▲8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3;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结果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03 月 06 日：阴，风速 2.6m/s；03 月 07 日：阴，风速 2.7m/s。

续表七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2-03-06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8	80	388	98.0	27.1	29.8	2.72	8.9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7	71	352	95.9	27.9	30.8	2.53	8.9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	74	376	100	27.1	29.7	2.65	9.16
			日均值 (范围)		7.6~7.8	75	372	98.0	27.4	30.1	2.63	9.01
		2022-03-0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6	62	290	75.7	29.0	32.8	2.88	10.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7	68	338	90.4	28.6	33.1	2.77	10.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8	59	350	81.1	29.7	31.9	2.95	11.0
			日均值 (范围)		7.6~7.8	63	326	82.4	29.1	32.6	2.87	10.5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6~7.8	75	372	98.0	29.1	32.6	2.87	10.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70	≤8	≤10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3。

续表七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废气标 干流量 (Nm ³ /h)
食堂 油烟	排放 口◎1	油烟	2022-03-06	0.07	≤2.0	22	3503
			2022-03-07	0.09			3538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最高 浓度值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3	总悬 浮颗 粒物	2022-03-06	0.097	0.105	0.110	0.170	≤1.0
厂界下风向 1#○4			0.153	0.159	0.147		
厂界下风向 2#○5			0.151	0.152	0.162		
厂界下风向 3#○6			0.170	0.165	0.155		
厂界上风向○3		2022-03-07	0.106	0.103	0.100	0.177	
厂界下风向 1#○4			0.149	0.163	0.152		
厂界下风向 2#○5			0.177	0.150	0.164		
厂界下风向 3#○6			0.160	0.148	0.156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3。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6。

7-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3-06	第一次	93.8	10.2	2.1	西北	阴
	第二次	93.7	11.0	2.5	西北	
	第三次	93.6	12.8	2.7	西北	
2022-03-07	第一次	93.9	9.2	2.7	西北	阴
	第二次	93.8	10.5	2.1	西北	
	第三次	93.8	10.2	2.1	西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6~07 日），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6~07 日），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840 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42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42 吨，总氮年排放量为 0.0126 吨，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6~07 日），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6~07 日），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6~07 日），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厂界 1#、2#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水喷淋集尘、废膜组件、废滤料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膜组件、废滤料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结论

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完善警示标志和运行台帐；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文建（2021）14 号

关于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国益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外垟 A-17-A）。建设规模：温州市国益

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垵工业园区（A-17-A）地块，用于标准厂房建设从事金属门窗制造，2021 年 5 月厂房已竣工，总占地面积 8572 m²，总建筑面积 9559.7 m²。由于公司市场战略调整，拟将制造方向改为从事汽车后视镜的生产，产品主要分为铬镜系列、蓝镜系列与黄镜系列。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60 万套汽车后视镜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与真空镀膜。项目总投资约 407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及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对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边角料、集尘定期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回收商，废膜组件、废滤料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单位必须将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

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 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印发

附件二：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2 年 3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后视镜	360 万件/年	10800 件	90.0%	10200 件	85.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8h）。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2 年 3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1	特种玻璃	KG	8800	8300
2	铬靶	KG	3.5	3.2
3	锂靶	KG	12	11
4	氩气	KG	0.3	0.27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2.3.7

附件三：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玻璃切割机	台	1	1	热弯镀膜 车间
2	螺杆式空压机	台	2	2	
3	纯化水水质处理器	台	1	1	
4	玻璃清洗机	台	6	6	
5	热弯炉	台	3	3	
6	连续式真空溅镀机	台	3	3	
7	机械手	台	4	4	
8	玻璃切割机	台	10	10	镜片切割 车间
9	玻璃磨边机	台	5	5	
10	玻璃清洗机	台	7	7	
11	全自动智能盐水喷雾试验机	台	1	1	实验室
12	汽车后视镜反射率测试仪	台	1	1	
13	电脑车镜失真率测试仪	台	1	1	
14	电脑色差仪	台	1	1	

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特种玻璃	t/a	2952	2656	
2	铬靶	t/a	1.16	1.1	
3	钨靶	t/a	4.2	3.78	
4	氢气	t/a	0.1	0.09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1~2 月核算。

附件四：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2000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年产 32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国益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外垟 A-17-A）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丽娜 王舒娜
Compiled by
审核人 谢娇 陈妍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郑伟钊 王舒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3-15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25024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3-06~2022-03-07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3-06~2022-03-13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外垟 A-17-A）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总磷、氨氮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 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型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 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C 测定仪 201870

⑥ 报告编号: HY220003

第 4 页 共 8 页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2#						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2022-03-06			2022-03-07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6	7.6	7.7	7.8	6~9
悬浮物 mg/L	80	71	74	62	68	5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88	352	376	290	338	350	≤500
氨氮 mg/L	27.1	27.9	27.1	29.0	28.6	29.7	≤35
总磷 mg/L	2.72	2.53	2.65	2.88	2.77	2.95	≤8
总氮 mg/L	29.8	30.8	29.7	32.8	33.1	31.9	≤70
动植物油类 mg/L	8.90	8.97	9.16	10.0	10.5	11.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0	95.9	100	75.7	90.4	81.1	≤3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食堂油烟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2m)	2022-03-06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2.0
				排放速率 kg/h	2.52×10 ⁻⁴	—
		2022-03-07		实测浓度 mg/m ³	0.09	≤2.0
				排放速率 kg/h	3.18×10 ⁻⁴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3#	厂界上风向	2022-03-06	第一次	0.097
			第二次	0.105
			第三次	0.110

⑧ 报告编号: HY220003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4#	厂界下风向 1#	2022-03-06	第一次	0.153
			第二次	0.159
			第三次	0.147
○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51
			第二次	0.152
			第三次	0.162
○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70
			第二次	0.165
			第三次	0.155
○3#	厂界上风向	2022-03-07	第一次	0.106
			第二次	0.103
			第三次	0.100
○4#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149
			第二次	0.163
			第三次	0.152
○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77
			第二次	0.150
			第三次	0.164
○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60	
		第二次	0.148	
		第三次	0.156	
标准限值				≤1.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7#	厂界噪声 1#	2022-03-06	阴	2.6	10:16~10:17	51
▲8#	厂界噪声 2#				10:21~10:22	52
▲7#	厂界噪声 1#	2022-03-07	阴	2.7	10:04~10:05	54

(0) 报告编号: HY220003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8#	厂界噪声 2#	2022-03-07	阴	2.7	10:09~10:10	51
标准限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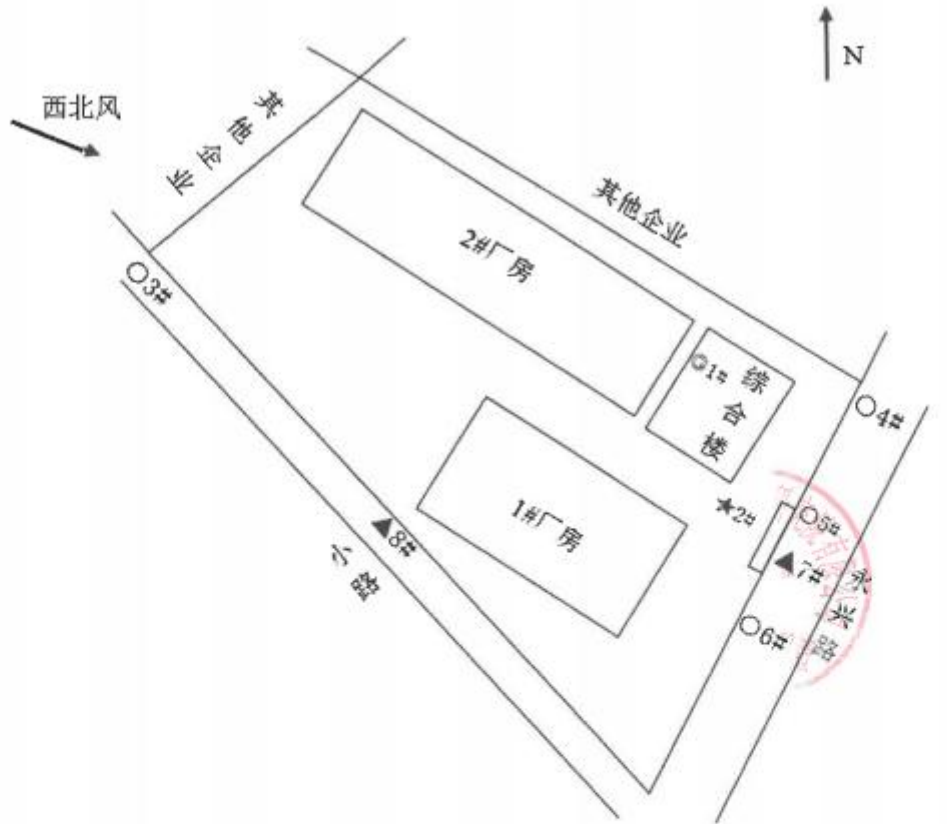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3-06	第一次	93.8	10.2	2.1	西北	阴
	第二次	93.7	11.0	2.5	西北	
	第三次	93.6	12.8	2.7	西北	
2022-03-07	第一次	93.9	9.2	2.7	西北	阴
	第二次	93.8	10.5	2.1	西北	
	第三次	93.7	11.7	2.4	西北	

表 6、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C
◎1#	食堂油烟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2m)	2022-03-06	10.7	3503	-0.01	1.8	16
		2022-03-07	10.8	3538	-0.01	1.8	15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外垟 A-17-A)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836947 119.9675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件后视镜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文建(2021)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40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国益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03月06-0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84	-	-	0.084	-	-	+0.084	
	化学需氧量	-	372	500	-	-	0.042	0.06	-	0.042	0.06	-	+0.042	
	氨氮	-	29.1	35	-	-	0.0042	0.006	-	0.0042	0.006	-	+0.0042	
	总氮	-	32.6	70	-	-	0.0126	0.018	-	0.0126	0.018	-	+0.012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